

证券代码：870420

证券简称：卫星定位

主办券商：国信证券

厦门卫星定位应用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补发）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相关进展

- （一）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 （二）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2024 年 10 月 11 日
- （三）诉讼受理日期：2024 年 10 月 11 日
- （四）受理法院的名称：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五家渠垦区人民法院
- （五）反诉情况：无
- （六）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2025 年 7 月 28 日，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五家渠垦区人民法院做出一审判决【(2024)兵 0601 民初 2930 号】，原告厦门卫星定位应用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六师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中心合同纠纷民事判决书因原被告均未提起上诉，该民事判决书已于 2025 年 8 月 13 日发生法律效力。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当事人基本信息

1、原告

姓名或名称：厦门卫星定位应用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负责人：刘龙辉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本公司

2、被告

姓名或名称：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六师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中心（五家渠市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主要负责人：褚静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关联关系

（二）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2021年9月3日，原告中标原第六师公路工程建设管理处（现已注销，以下简称“原管理处”）的第六师智慧交通信息化平台升级改造项目（二期）项目（简称“案涉项目”）。2021年9月13日，原告与原管理处就案涉项目签订《项目建设合同》；2021年9月22日，原管理处签署《工程变更单》同意对项目金额核减人民币（下同）1,689元；2021年10月10日，双方签订《补充协议书》（以下合称“案涉合同”），核减后的合同总价款为20,123,928.5元。

原告依约履行合同义务，2021年11月12日，原管理处出具《第六师智慧交通信息化平台升级改造项目初步验收意见》确认项目初步验收通过；2021年12月18日项目进入试运行并已实际符合合同约定的终验标准，但原管理处及被告拒不组织终验，屡次提出合同以外的整改需求，致使项目至今尚未终验。2023年12月15日，原告向被告提交《竣工验收申请书》申请组织终验，但被告至今仍未组织终验。因此，案涉项目自2021年11月12日初验通过，被告就负有在2021年11月27日（初验后10个工作日的次日）支付款项至初验款（合同总金额的80%）即16,099,142.8元。除了原管理处于2021年12月9日支付1,990,800元硬件设备款及代付1,765,475.00农民工工资外，其余款项原管理处及被告均未支付。截至提起本案诉讼之日，被告仍拖欠截止至初验款的合同款14,108,342.8元未支付。

（三）诉讼请求和理由

鉴于被告未履行付款义务，原告向法院作出如下诉讼请求：

一、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至初验的合同款人民币14,108,342.8元；

二、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违约金（以人民币14,108,342.8元为基数，自2021年11月27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

率的四倍计算至实际付款之日止，暂计至 2024 年 1 月 10 日为人民币 4,411,051.75 元)；

三、判令被告立即根据《项目建设合同》约定比照采购清单及技术要求和工程变更单对项目进行终验；

四、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原告支出的律师费人民币 312,000 元；

以上金额暂合计人民币 18,519,394.55 元。

五、判令被告承担原告因本案支出的案件受理费、保全费、财产保全责任保险费用、鉴定费、公证费、调查取证费、差旅费（以实际发生的票据金额为准）。

三、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一）诉讼裁判情况

一、原告厦门卫星定位应用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六师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中心(五家渠市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中心)签订的《项目建设合同》《补充协议书》《技术开发(委托)合同》于 2025 年 7 月 22 日解除；

二、被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六师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中心(五家渠市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中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原告厦门卫星定位应用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剩余硬件设备款 5,825,753.5 元；

三、驳回原告厦门卫星定位应用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暂未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将积极妥善处理本次诉讼，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避免对公司造成损失，并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暂未对公司财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将及时披露案件进展情况，并根据诉讼进展情况进一步评估对公司财务的影响。

（三）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将积极妥善处理本次诉讼，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尽量避免对公司造成损失。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五家渠垦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4)兵 0601 民初 2930 号】、《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五家渠垦区人民法院法律文书生效证明》

厦门卫星定位应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1 日